

號道第二期工程，將可預先消弭這條要道未來可能出現的交通大瓶頸。

五、貫穿花蓮市與吉安鄉的中央路，進入吉安鄉後被稱為吉安一號道，目前已然成為花蓮交通流量最大的主要交通動脈。預計未來蘇花改通車之後，吉安一號道必然成為花蓮南來北往最重要的路廊，也將是全線交通流量最大的道路。嚴格來說，將在今年底完工通車的吉安一號道，其實際發揮交通流量紓解的功能仍然非常有限。由於吉安一號道設計之動線，與原路並無差異，南下車流仍然必須在南華二街左轉穿越平交通，受到火車往來之影響，且也影響行車安全。

六、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，預計將由目前行抵南華二街之道路，繼續向南延伸至干城。未來可以同時開闢一條支線，連結干城立體交流道，至於吉安一號道主線，則在干城設高架橋跨越鐵軌，連結跨越木瓜溪之台九線橋體。這項工程設計具備多重優點，一方面中央路可一路暢通連結台九線與吉安路，不再受到鐵路平交道阻隔，消弭日後必將形成的重大交通瓶頸，另方面也不必擔心未來鐵路若推動高架化時可能出現的建設衝突。過去吉安一號道跨越鐵軌高架工程，受到吉安鄉公所反對，其主要原因便是鄉親們力主鐵路從花蓮站到干城高架化，而不是公路高架化。吉安一號道二期工程，將高架橋址南移至干城，位於鐵路高架工程的終點處，不論未來鐵路高架化能否成真，都不致出現公路高架橋及鐵路高架相互衝突的問題。拓寬一九三縣道與加速推動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，不但可以有效紓解蘇花改完工通車後增加的車流，同時也是奠定花東地區完善交通網絡的重要工程建設。

(十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環保署日前提出「2030 年達成減少碳排 50% 目標」的承諾，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，尤其向國際宣揚 INDC 減碳目標「進場式」亦採「至尊」規格。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理論上可行，但絕非一蹴可幾；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氣候峰會在伊斯蘭血腥恐怖攻擊陰影下，即將於巴黎登場，全球將有 4 萬人與會。台灣非締約國、非聯合國成員，仍然展現共襄盛舉的誠意，發布「2030 年減少碳排 50%」的高標「自主減排貢獻承諾 (INDC)」。但標準太高，又未見可信服的執行計畫，讓國人心虛之餘，更擔心空有不能兌現的承諾，反遭國際社會羞辱與制裁。
- 二、環保署這份「2030 年達成減少碳排 50% 目標」的承諾，絕對讓國際社會眼睛一亮，尤其向國際宣揚 INDC 減碳目標「進場式」亦採「至尊」規格。趁德國氣候專家、2007 年諾貝爾和平獎共同得獎人宣胡博 9 月來台時機首度公開；10 月 17 日毛揆再度公開宣示；11 月 17

日環保署、外交部召開國際記者會又做了宣布；但讓國人失望的是，連續三波進場都只有宣示，沒有確切執行計畫。

三、台灣名列世界「人均」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，這份 INDC 提出，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記錄，「吸睛」絕對無庸置疑；後京都議定書「巴黎協議」雖尚未曝光，但其「有目標、有約束力、適用所有國家」的原則早被確認，亦即每一份 INDC 的承諾，都得攤在締約國、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，全然沒有戲耍、遁逃空間。

四、任何對自然人、法人生命財產的規範都須以法律為之，強迫企業、工廠申報碳排放的法源卻拖延十餘年，直到今年 6 月《溫減法》才三讀，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；至今施行細則、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，估計還要一年才能補齊。目前一些碳排放數字都只是在政府鼓勵下的志願申報，絲毫不具強制力。

五、2010 年秋台灣才建立鼓勵企業申報碳排放數字制度，這一步不容易。雖然是鼓勵性質，但總要有基礎數字後，才能建立之後的查核機制，雖然這樣的查核形同在漂沙上打樁，但終究是模擬出溫室氣體管制形態。必須正視的是，這樣自行提報的數字，很難面對國際嚴苛的檢視。

六、台灣人當然愛環境、愛地球，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，也盡己所能地反應在綠色生活的態度。企業也然，只要想跨足國際市場，綠色製程、綠色採購、綠色貿易……等綠色王道也早已奉行，但國人務必要認清，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，難禁得起國際檢視。

七、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理論上可行，但絕非一蹴可幾；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；糟糕的是，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。最不堪的假設是，明年政黨輪替，2030 的承諾誰來兌現？民進黨會以「不關我的事」推搪嗎？

八、眼前的態勢，「巴黎協議」應能順利誕生。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，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矇混過關，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，後果恐難設想。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，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、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。而這些理想，都需要執政黨與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，政府不能玩假的。

(十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十一月行政院首度訂為社會企業月，分別在北、中、南地區舉辦一系列社會企業推廣活動。目前台灣存在所得分配、教育資源分配、長期照護等社會問題，政府將推動社會企業列為施政重點，必須著眼在於扶助社會企業，進而改善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。建請行政院長期推動，並期能有效落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